

2024 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經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EC1)暨相關會議

出席會議報告

與會人員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國家發展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處長	張惠娟
國家發展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專門委員	黃仿玉
國家發展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專門委員	楊鈞涵
國家發展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科員	蔡安琪
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處	研究員	李惠錦
公平交易委員會	視察	林佳華
公平交易委員會	專員	鄒嘉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專員	李志偉

會議時間：113 年 2 月 27 日~3 月 5 日

會議地點：秘魯利馬

完成報告：113 年 4 月 24 日

2024 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經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EC1)暨相關會議

出席會議報告

目錄

壹、摘要.....	1
貳、會議情形.....	3
參、會議觀察與後續應辦事項.....	37

附錄 — *EC1* 會議議程

2024 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經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EC1)暨相關會議

出席會議報告

壹、摘要

本次 EC1 會議於本(2024)年 3 月 4 日至 5 日於秘魯利馬以實體方式辦理，由香港籍主席丁國榮博士 (Dr. James Ding) 主持，除菲律賓外，全體經濟體均與會，並有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¹)、亞洲開發銀行(ADB²)及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PECC³)參與，另邀請秘魯報告本年辦會主題及經濟委員會(EC⁴)可貢獻之領域；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ABAC⁵)代表、貿易暨投資委員會(CTI⁶)及財長程序(FMP⁷)主席亦出席會議進行報告，強化跨論壇連結。

有關 2026 至 2030 年之新結構改革議程規劃，越南已自願領導核心小組，澳洲、中國、紐西蘭、美國及我國等經濟體已於會中發言自願加入核心小組；EC 主席盼相關文件可於閉會期間或本年 EC2 會議上完成。

針對 2024 年之 APEC 經濟政策報告(AEPR⁸)，APEC 秘書處規劃於本年 4 月彙整各經濟體所填報個別經濟體報告(IER⁹)問卷及案例研究，並於 6 月提供報告初稿；另 EC 主席鼓勵各會員體於本年 6 月間填復「AEPR 2023 政策建議實問題問卷調查」，俾利政策支援小組(PSU¹⁰)於本年 EC2 會議上進行問卷調查結果之分析報告，以提出能力建構的需求。

本會張處長擔任公部門治理(PSG¹¹)主席之友(FotC¹²)召集人，於本次大會宣布將盤點過往 PSG 工作成果並作成總結報告，規劃於本年 EC2 進行報告並邀請各會員體分享；此外亦宣布規劃與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

¹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² 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

³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Council, PECC

⁴ Economic Committee, EC

⁵ APEC Business Advisory Council, ABAC

⁶ Committee on Trade and Investment, CTI

⁷ Finance Ministers' Process, FMP

⁸ APEC Economic Policy Report, AEPR

⁹ Individual Economy Report, IER

¹⁰ Policy Support Unit, PSU

¹¹ Public Sector Governance, PSG

¹² Friend of the Chair, FotC

組(HRDWG¹³)合作，於本年9月辦理公正轉型與綠色就業之國際論壇，提案於EC大會報告獲通過。

另於EC1會前，本團亦派員參與2月27日至28日召開之競爭政策與法制小組(CPLG¹⁴)「數位市場之管制與競爭挑戰研討會」、2月29日至3月1日之CPLG「保障競爭程序：結合管制及反競爭行為之最新挑戰研討會」、3月2日之「CPLG會議」、3月3日之「亞太自由貿易區(FTAAP¹⁵)新面貌之第一次CTI對話：如何推進FTAAP議程」及「數位經濟指導小組(DESG¹⁶)會議」。

¹³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Working Group, HRDWG

¹⁴ Competition Policy and Law Group, CPLG

¹⁵ Free Trade Area of the Asia-Pacific, FTAAP

¹⁶ Digital Economy Steering Group, DESG

貳、會議情形

一、秘魯之 APEC 辦會優先領域及 EC 可貢獻之領域

- (一)主辦國秘魯說明其辦會主題為「賦權、包容、成長」(Empower. Include. Grow.)，三項優先領域則分別為「以貿易及投資促進包容且互連之成長」(Trade and investment for inclusive and interconnected growth)、「以創新及數位化促進正式及全球經濟轉型」(Innovation and digitalization to promote transition to the formal and global economy)，以及「永續成長促進韌性發展」(Sustainable growth for resilient development)。
- (二)EC 可透過提供建議、推動相關計畫等方式，對前開優先領域作出貢獻，尤其是「以創新及數位化促進正式及全球經濟轉型」及「永續成長促進韌性發展」之領域。

二、區域趨勢分析

(一)APEC 區域趨勢分析-由 APEC PSU 主任 Mr. Carlos Kuriyama 簡報

- 1.2024年 APEC 區域經濟成長率預估為3.2%，主要動能包括民間消費與觀光旅遊成長、科技進步提升生產力、貿易便捷化等，而下行風險則包括貿易保護主義、債務增加、地緣政治風險等；在物價方面，由於全球經濟成長減緩降低原油需求，加以穀類與糖供給改善，全球通膨壓力明顯降低，未來各會員體應轉而關注匯率波動，以避免產生債務或信用支付的匯兌風險。
- 2.貿易方面，2023年前三季因需求面疲弱及非燃料貨品價格下跌致貨品貿易下滑，貿易限制措施增加，另服務貿易成長放緩，此外不確定性和天候不佳等因素導致航運延誤與貿易路線延長致成本升高，進而影響貿易與通貨膨脹；貨幣方面應對通膨風險保持警覺性，及時進行利率調整；財政方面需建立緩衝機制，以因應未來衝擊。平衡的貨幣、財政和外交政策為活絡 APEC 經濟關鍵。

(二)APEC 區域趨勢分析-由 ADB 經濟研究與發展影響部門 Rolando Avendano 簡報

- 1.預期2024年在健康的國內需求、強勁投資及旅遊業復甦下，將可推動 APEC 區域經濟持續成長，通膨亦將持續減緩，惟仍面臨諸多下行風

險，包括中國因房地產持續疲軟可能拖累經濟、美國長期高利率將對高負債的經濟體構成挑戰、聖嬰現象及地緣政治威脅糧食與能源安全。

2. 近年來，在全球價值鏈(GVC¹⁷)活動的反彈，以及價值鏈區域化趨勢益加明顯下，亞洲扮演下游組裝關鍵角色，惟缺乏多元的合作夥伴；展望未來，全球經濟成長雖仍顯疲弱，但外人直接投資(FDI¹⁸)流入亞洲仍可望維持強勁。

(三)OECD 期中經濟展望-由 OECD 首席經濟顧問 Mr. Tomasz Koźluk 簡報

1. 2024年全球通膨雖持續減緩，但在紅海危機與地緣緊張關係提高運費及能源價格下，通膨仍將高於目標水準；另全球經濟維持溫和成長，但成長分歧，美國在財政政策與儲蓄提振內需動能下穩步成長，相較下歐元區成長疲軟，中國大陸則面臨房地產危機與外人投資減少而成長緩慢。
2. 全球經濟長期成長仍面臨挑戰，包括人口老化對勞動市場形成壓力、人力資本緩慢成長導致生產力成長降低、全球貿易動能減緩且供應鏈加速移轉、氣候變遷加劇需更多積極行動因應。

(四)我方及各會員體發言要點

1. 本會張處長發言就全球經濟情勢發表看法，分享我方經濟表現及展望，並針對人工智慧(AI¹⁹)迅速發展等趨勢提供建言：
 - (1) 對2024年全球經濟展望之看法，基本上有四個共識，一是通膨向下趨勢確立，何時降息成為主要國家央行考慮的選項；二是全球經濟成長趨緩，其中，美國、歐盟與中國等主要經濟體經濟走勢相歧；三是地緣政治緊張關係持續，多極化世界將成為常態；四是氣候變遷風險加劇，衝擊全球經濟變動。
 - (2) 中華台北在全球供應鏈具關鍵地位，惟仍深受全球經貿活動影響；2024年影響中華台北經濟的主要外在變數有四項，首先為全球貨幣政策走向，其次是地緣政治風險，再者為主要經濟體之經濟表現，最後為本年全球共有超過70個國家進行選舉，潛存政策的不確定性，

¹⁷ Global Value Chain, GVC

¹⁸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DI

¹⁹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此將牽動全球經貿表現。

(3) 中華台北近幾年物價較主要經濟體平穩，2022年物價指數(CPI²⁰)上漲率為2.95%，2023年降至2.49%，2024年預估將降至1.85%；經濟表現方面，我方在疫情期間 GDP²¹成長表現亮眼，在全球數位轉型邁入關鍵階段及 AI 需求強勁帶動下，預估2024年中華台北經濟成長率可達3.43%，表現優於全球。

(4) 展望未來挑戰與機會，首先 AI 將推動全球經濟成長，惟需制定一套政策，確保安全地發揮 AI 的巨大潛力，此值得 APEC 成員國在經濟發展過程中深思並研擬對應政策；其次為全球氣候暖化將進一步衝擊全球經濟活動，故全球加速朝向淨零轉型路徑發展，世界銀行2023年12月發布「綠色數位轉型(Green Digital Transformation)」報告強調，綠色數位轉型可以幫助各國有效適應氣候變遷的影響，打造綠色成長路徑，爰運用數位科技實現綠色轉型，將是驅動未來綠色成長轉型的關鍵。

(5) 針對 OECD 報告中提及勞動市場人口老化問題與人力資本重要性，我方也同樣面臨人口老化及勞動參與率的挑戰，並透過培養在地人才、人才回流及引進海外人力等相關作法積極因應。

2. 美加日紐澳串連譴責烏俄戰爭

美、加、日、紐、澳之發言均譴責俄羅斯入侵烏克蘭，烏俄戰爭將邁入第3年，地緣政治衝突阻礙全球經濟成長並衝擊食物與能源安全，導致供應鏈斷鏈及能源價格高漲等危機；惟中國發言聲援俄羅斯，聲稱 APEC 場域應避免討論地緣政治議題，俄羅斯亦回應表達 APEC 為討論經濟議題平台，不應將地緣政治議題納入討論。

三、由非正式朝向正式經濟轉型

(一) 經濟參與者轉型至正式經濟—由 APEC PSU 主任 Mr. Carlos Kuriyama 簡報

1. 非正式經濟普遍存在於包含 APEC 在內之世界各地，成因包括工作者報酬過低無法成為正式人員、非正式經濟更有利可圖及進入正式化經

²⁰ Consumer Price Index, CPI

²¹ 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

濟成本過高等；非正式化之微中小企業無法獲得正規財務服務及社會安全保障，亦造成稅收損失影響經濟成長。

2. 數位化有助解決非正式經濟問題，但網路、資安及使用技能等數位鴻溝為其面臨挑戰；過度官僚化為降低非正式經濟主要問題，如拉丁美洲及東南亞國家普遍申請創業所需時間較長且成本高，此外拉丁美洲雇用法規較無彈性，司法公正性亦未受信賴。
3. 為利非正式經濟朝向正式經濟轉型，可透過正式經濟更具吸引力之方式，如創業所需成本、時間與獲得利益更為有利及稅制改革等，並透過執法和查驗增加非正式經濟所需成本，另可透過顧客面鼓勵正式經濟(如主動索取發票)，運用全政府之整體作法引導邁向正式經濟。

(二)基於 OECD 經濟調查對朝向正式經濟轉型之洞見-由 OECD 首席經濟顧問 Mr. Tomasz Koźluk 簡報

1. 本研究針對美洲及亞洲新興經濟體進行調查，結果顯示非正式經濟普遍存在印度、秘魯及越南等新興經濟體，尤其是弱勢家庭與弱勢教育族群，疫情期間非正式就業所受影響更大，且非正式就業往往伴隨著低生產力，此外較高的最低工資與解僱成本可能增加非正式經濟；反之，加拿大、日本及美國等先進經濟體則透過投資人力資本及在學職前訓練等方式強化生產力，及加強法治等作法，強化正式經濟。
2. 解決非正式經濟之問題需多管齊下，除了創造商業活動與工作機會外，亦需確保可創造正式經濟之條件，並透過提升韌性、包容性及永續性等促進經濟成長。
3. 此外，可透過整體作法解決非正式經濟問題，在提升企業設立與工作機會上，應降低行政障礙、進行法規影響評估及簡化稅制，並運用數位科技減少成本等方式以利經濟正式化，此外亦須提升員工技能強化生產力，及強化法規執行抑止非正式經濟。

(三)促進朝向正式和全球經濟轉型之 APEC 路徑圖 - 由秘魯代表簡報

1. 「以創新及數位化促進正式及全球經濟轉型」為本年 APEC 主辦經濟體秘魯所提之第二項優先領域，為達成該優先領域成果並於本年 APEC 領袖會議中採認，秘魯提出「促進朝向正式和全球經濟轉型之 APEC 路徑圖」；該路線圖之願景及整體目標係實踐 APEC 2040 太子城願景

(APV 2040²²)及奧特亞羅瓦行動計畫(APA)²³，並透過共同努力促進永續性與包容性成長，及增進會員體間合作。

2. 該路徑圖包含「承諾與行動」及「透過 APEC 機制加速行動可能路徑」二項要素，並以6項關鍵領域、22項行動、4項跨領域推動要素及 APEC 結構等推展計畫；該路徑圖之關鍵要素表(KET²⁴)羅列6項關鍵領域包括促進結構改革、貿易與投資、取得融資、創新及數位化、取得公共服務及非正式工作者轉型至正式經濟面臨之挑戰，並列出為達成各關鍵領域所需行動。
3. KET 亦列出跨領域合作之推動要素、關鍵行動及相應 APEC 分組，推動要素包括1.政策及法規架構、2.能力建構、3.創新及數位化、4.全球網絡，各項下均包含相關關鍵行動與跨領域合作 APEC 分組，期透過全社會及全系統方式加速行動，及透過潛在跨領域合作推動要素促進朝向正式和全球經濟轉型。

四、APEC 經濟政策報告 (AEPR)

(一)AEPR 2024

AEPR 2024主題為「結構改革與金融包容性(Structural Reform and Financial Inclusion)」，顧問之徵求服務建議書已於2024年1月發布，並獲7個提案，其中印尼 Svara Institute 之提案最優，故將由其擔任 AEPR 2024之主要顧問。APEC 秘書處規劃於2024年4月彙整各經濟體所填報 IER 問卷及案例研究，並於2024年6月提供報告初稿。另澳洲已為 AEPR 2024捐助5萬澳元。

(二)AEPR 2023政策建議實施

本次會議通過將進行「AEPR 2023政策建議實施問卷調查」(AEPR 2023 implementation survey)，問卷格式已由 PSU 設計完成，無需提供太詳細的報告或指標，EC 主席鼓勵各會員體於本年6月間填復該問卷調查，俾利 PSU 彙整後於本年8月 EC2會議上進行該問卷調查結果之分析報告，以提出能力建構的需求。

²² APEC Putrajaya Vision 2040, APV 2040

²³ Aotearoa Plan of Action, APA

²⁴ Key Elements Table, KET

五、奧特亞羅瓦行動計畫(APA)及強化 APEC 結構改革議程(EAASR²⁵)下之個別行動分享—著重良好法制作業及永續

- (一)本節由澳洲國立大學 Christopher Findlay 教授主持，並安排美國、俄羅斯、加拿大、Rory McLeod 顧問、東協與東亞經濟研究所(ERIA²⁶)代表 Dr Intan Ramli 及 PSU 代表一同就永續(Sustainability)及良好法制作業(GRP²⁷)議題進行交流。
- (二)美國分享其聯邦永續計畫(Federal Sustainability Plan)，包括在2050年前政府運作零排放等目標。政府具強大量能以推動永續發展，美國聯邦政府更同時為製造及採購商品與服務之全球大戶，可在各經濟體之集結上發揮領導作用，如綠色政府倡議(GGI²⁸)、淨零政府倡議(NZGI²⁹)等，美國並呼籲各會員體響應前開行動；其中 GGI 已有51名會員，會員可透過 GGI 分享最佳實踐、展示創新與成功案例、發展合作關係等，毋須任何政策或財務承諾；NZGI 則已有30個會員，參與者須承諾在2050年前實現政府運作零排放，並制定路徑圖，概述實現淨零目標的方式。
- (三)俄羅斯說明，在巴黎協定(Paris Agreement)的架構下，該國承諾於2030年前將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70%(相較1990年排放量)，並於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俄羅斯亦致力於氣候變遷調適，建立相關國家監測系統，並透過提供其他經濟體技術支援等方式，為氣候目標作出貢獻。
- (四)加拿大表示，永續發展對該國經濟具重要性，除環境上的益處之外，潔淨能源為加拿大帶來的 GDP，預計可於2050年超過5,000億元。為了在2050年前達成淨零排放之承諾，加拿大推動一系列措施，包括淨零加速器(Net Zero Accelerator)、激勵投資之稅賦政策(Tax Policies that incent investment)、綠色債券計畫(Green Bond Program)、聯邦碳定價系統(Federal Carbon Pricing System)、低碳經濟基金(Low Carbon Economy Fund)、加拿大成長基金(CGF³⁰)等。其中 CGF 為150億元之獨立公共基金，旨在加速加拿大之技術部署以減少排放、推動經濟轉型並支持人民之長期繁榮，其五大策略目標包括減少排放並實現加拿大氣候目標、

²⁵ Enhanced APEC Agenda for Structural Reform, EAASR

²⁶ Economic Research Institute for ASEAN and East Asia, ERIA

²⁷ Good Regulatory Practices, GRP

²⁸ Greening Government Initiative, GGI

²⁹ Net-Zero Government Initiative, NZGI

³⁰ Canada Growth Fund, CGF

加速低碳氫、碳捕捉利用及封存(CCUS³¹)等關鍵技術部署、擴大可為加拿大產業基礎之新興及傳統產業創造就業機會、提高生產力及潔淨成長之企業的規模、鼓勵智慧財產權保護、利用加拿大之豐富自然資源強化關鍵供應鏈等。CGF 已於2023年底宣布2項投資，分別為加拿大地熱能源公司 Eavor Technologies Inc.及具備碳捕捉及封存先進技術之專案開發商 Entopy Inc.。

(五)Rory McLeod 顧問指出，經濟體仍面臨市場失靈、外部性問題等挑戰，須強化推動永續相關計畫，如提高相關稅收、補貼、法規改革等。結構改革議題之領域也十分重要，如針對競爭政策部分，應確保新興綠色技術之公平競爭環境等。APEC 已設立結構改革與永續綠色成長(SRSGG³²)子基金，可支持經濟體推動因應氣候變遷等結構改革工作，目前已有智利、韓國等經濟體提案申請該子基金。

(六)ERIA 政策研究員 Intan Murnira Ramli 博士就東南亞國協 GRP 手冊簡介概述如下：

- 1.良好的法規應設計為「fit for purpose, effective, and efficient」，東南亞國協 GRP 即以此為本，並為東南亞國協成員國(AMS³³)監管機構實施 GRP 的指引，ERIA 於2022年10月17日舉行線上研討會，該機構刻正協助東南亞國協推動「2016-2025年東南亞國協 GRP 工作計畫」。
- 2.推動 GRP 的重點包括：將 GRP 納入東協經濟共同體(AEC³⁴)不同合作領域的主流，並輔以適當的能力建構推動改革；制定良好的法規以因應該地區日益增加的機會及挑戰；採用重視經濟及社會彈性法規。
- 3.R 氏概述東南亞國協 GRP 手冊的4個主要章節，包括 GRP 原則的目標、實施方法，以創造有利的監管環境、GRP 的技術與運用、法規影響評估(RIA³⁵)的要素。AMS 多已步入正軌，AMS 接受 GRP 原則的關鍵建議包括：加強 GRP 及法規管理系統的能力建構、加強現有 GRP 體制框架、加強公私夥伴關係及 RIA 能力。但仍須持續努力減少管限制制(cut red tape)，引入落日條款，提供利益相關者諮詢平台以及徹底的監

³¹ Carbon Capture, Utilization and Storage, CCUS

³² Structural Reform and Sustainable Green Growth, SRSGG

³³ ASEAN Member States, AMS

³⁴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AEC

³⁵ Regulatory Impact Analysis, RIA

測及評估。

4.ERIA 重申致力於將 GRP 納入整個東協地區的主流。

(七)PSU 代表表示，GRP 及永續皆為 EAASR 關鍵要素，永續並與包容及創新友善同列為 EAASR 特徵。去(2023)年 EAASR 期中檢視之外部指標分析表明，經濟體可再強化落實相關工作，期中檢視所提出建議，包括創造繁榮且有利於創新的環境、強化人力資本發展等，對於永續發展推動皆至關重要。在 EAASR 個別行動計畫(IAP³⁶)中，已有經濟體推動促進潔淨能源技術發展、可及性及部署等永續相關關鍵倡議，可供各經濟體相互學習。另除先前其他講者提及之 SRS GG 子基金，APEC 亦已設立 EAASR 子基金，以支持 EAASR 實施及結構改革工作。

六、EAASR 及 2040 太子城願景(APV 2040)實施

(一)有關 EAASR 實施，會前計畫主任(PD³⁷)已傳閱更新之 EAASR 執行計畫，其實施有助於落實 APA 及 APV 2040，後續將持續追蹤 EC 相關倡議；EC 主席並鼓勵經濟體辦理政策對話或圓桌會議等相關倡議。

(二)企業的結構改革重點議題

1.ABAC 代表 Dr. Julius Caesar Parreñas 說明，企業的結構改革重點議題包括下列各面向：

(1)經濟整合(Economic Integration)：提升貿易包容性(含微中小企業、婦女、原住民事業等)、提升實體連結性(含投資基礎建設、物流服務自由化、完全自動關務程序等)、發展區域危機因應合作機制以確保貿易連續、發展與採納高的環境標準以及 APEC 再生能源貿易暨投資路徑圖、成立區域綠色經濟框架、微中小企業之公正轉型、發展10年期 APEC 跨境無紙化貿易等。

(2)數位與創新(Digitalization and Innovation)：關切生成式 AI 及大型語言模型課題，及透過研發投資與加強合作以邁向通用式 AI；改善 APEC CBPR³⁸與其他個資傳輸機制與標準的契合度，以避免片段化、複雜化及增加法遵成本；採納有效數位 ID 系統原則；鼓勵婦女廣

³⁶ Individual Action Plan, IAP

³⁷ Program Director, PD

³⁸ Cross -Border Privacy Rules, CBPR

泛參與 STEM³⁹等。

- (3) 永續成長(Sustainable Growth)：採納氣候原則；消除無效率的石化燃料補貼；協調跨經濟體的轉型路徑；發展私部門投資再生能源基礎設施與服務之促成環境；改革糧食及農業貿易體系(含消除有害的漁業補貼、扭曲貿易的國內支持措施與非關稅障礙等)；發展微中小企業 ESG⁴⁰包容架構；採納標準與實務以促進可再利用資源之全球流動等。
- (4) 建構互通的數位金融體系 (Building Interoperable Digital Financial Systems)：貿易及供應鏈融資的端到端數位化；促進互通的 wCBDCs⁴¹之發展；互通的開放資料體系(含擴大跨境資料分享、採納企業級工具箱以支持安全與信賴的資料分享、發展資料保護共同核心原則、提倡 PETs⁴²相關創新等)。
- (5) 動員國際資本以加速永續轉型 (Mobilizing International Capital to Accelerate Sustainable Transition)：公正及可負擔的能源轉型融資、創造永續轉型融資之合作架構、永續創新融資。

2. PECC 代表 Mr. Eduardo Pedrosa (Secretary General,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Council)說明：

- (1) APEC 區域經濟成長刻呈現遲緩趨勢，結構改革對提升生產力相當關鍵，惟無法實施結構改革對於經濟成長係為一高而非立即之風險。
- (2) 企業的結構改革重點議題大致與 EC 現有核心議題討論小組及 EAASR 的策略支柱相符，惟在看待議題方式與時程上不盡相同。較少部分的企業對於結構改革的進展感到滿意，並認為提升生產力的關鍵優先議題包括：經商便利度、法制改革、及教育改革等領域；而實施結構改革的挑戰則包括：根深蒂固的既得利益、組織的能量與制度的強度等方面。
- (3) 展望未來，各會員經濟體應透過利害關係者對話持續與企業界溝通其 IAPs，並使渠等參與檢視程序。

³⁹ Science, Technology, Engineering and Mathematics, STEM

⁴⁰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

⁴¹ wholesale 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y, wCBDC

⁴² Privacy Enhancing Technologies, PETs

(三)有關2026至2030年之新結構改革議程規劃，越南已自願領導核心小組，會中澳洲、中國、紐西蘭、美國及我國等經濟體皆發言自願擔任核心小組成員，其餘經濟體如有意願加入核心小組，亦可於閉會期間提出；EC 主席並提議簡化新結構改革議程制定流程，請核心小組研擬簡短之非正式文件(non-paper)，提出新議程之關鍵支柱供 EC 成員檢視，續邀請 PSU 協助研擬簡短之概念文件，盼相關文件可於閉會期間或本年 EC2會議上完成，前開提議已於會上獲 EC 成員同意。

七、EC 治理

我國將續任 PSG 之 FotC 召集人直至本年 EC2；後續將再就 FotC 議題安排及規劃進行討論。

八、強化經濟及法制架構(SELI⁴³)政策對話—「APEC 線上爭端解決合作架構之實施」(Policy Dialogue on Implementation of the APEC Collaborative Framework for ODR⁴⁴)—日本主辦

APEC ODR 合作架構於2022年5月啟動，在 ODR 合作架構下，APEC 與 ODR 供應商合作，向 APEC 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業提供 ODR 服務，協助渠等解決跨國商業糾紛。ODR 提供者透過其平台提供線上協商、調解及仲裁，其須遵守 ODR 合作架構及程序規則範本。APEC EC 在其網站上宣傳 ODR 供應商合作夥伴，並鼓勵微中小企業利用它們來解決跨國商業糾紛。

(一)2024年1月為期3天之東京研討會

1.SELI 在首席學者的幫助下，可考量下列事項：

- (1)與 ABAC 合作推廣合作框架並確定願意參與的企業。
- (2)極盡可能地多與已加入經濟體之 ODR 提供者合作。
- (3)對 APEC 核准的 ODR 提供者進行使用者體驗(User Experience)審查。
- (4)舉辦各式研討會，促進政府、律師、微中小企業、潛在的 ODR 提供者及法院推動 ODR 的經濟層面能力建構。

⁴³ Strengthening Economic Legal Infrastructure, SELI

⁴⁴ Online Dispute Resolution, ODR

- (5)透過鼓勵實施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UNCITRAL⁴⁵)法規，提升並改善 ODR 法律制度。
- (6)定期舉辦 APEC 範圍內的後續(網路)研討會及其他活動以評估推動情形。
- (7)考慮刪除 ODR 合作架構及其程序規則範本標題文字「B2B⁴⁶」。

2. EC 可考量事項：

- (1)支持因應 APEC ODR 合作架構施行之 APEC 經濟法律架構研究 (the Study on APEC Economy Legal Framework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APEC ODR Collaborative Framework)。
- (2)在 EC1 舉辦政策對話，檢視 APEC ODR 合作架構的實施；為各經濟體提供選擇加入 APEC ODR 合作架構的機會；研究刪除 ODR 合作架構及其程序規則範本標題中之「B2B」的可能性。

3. 結論：

- (1)APEC ODR 合作架構的實施將幫助 APEC 境內企業，特別是從事跨境交易的微中小企業，實現跨境及司法管轄區快速且經濟實惠的爭端解決機制。APEC 經濟體加入 ODR 合作架構有助於實現 EAASR 的四大支柱。
- (2)與法院程序相比，若干 APEC ODR 提供者的經驗顯示，在 ODR 合作架構下的案件其爭端解決所耗時間及成本顯著減少，此有助於消除微中小企業跨境貿易的障礙，促進其更充分地參與國際貿易及跨境電子商務，並連帶促進包括女性主導的微中小企業的成長及生產力的提高。
- (3)零售電子商務在 APEC 地區快速擴張，ODR 架構為消費者提供更充分保障的跨境 B2C⁴⁷糾紛解決機制。
- (4)另有若干 ODR 提供者在雙方同意下，將 ODR 合作架構下的程序規則範本應用在 B2C 消費糾紛，因 ODR 合作架構及其程序規則範本具靈活性，並未限制僅適用於 B2B 或跨國爭議。程序規則範本

⁴⁵ The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UNCITRAL

⁴⁶ Business to Business, B2B

⁴⁷ Business to Consumer, B2C

第1.2條明定，當事人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協議修正程序規則範本的任何條款，包括修正條款以涵蓋非跨境或非 B2B 爭議。是以，倘相關各方同意解決爭議（不僅限於跨境 B2B），則建議 ODR 提供者為此調整程序規則範本，使其與適用的法律保持一致。

(5)ODR 合作架構復規定，APEC 經濟體間的 ODR 法律及實踐無須相同。所有經濟體均有實施 ODR 合作架構所需的法律架構。鼓勵各經濟體支持進一步訂定及施行與 ODR 相關的國際私法文書(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instruments)。選擇加入 ODR 合作架構不會要求經濟體任何法律義務，但只有加入 ODR 的經濟體，該經濟體之 ODR 提供者才能列入 ODR 合作架構。

(6)ODR 合作架構鼓勵使用包括人工智慧在內的先進技術促進 ODR 效率，但其使用應基於道德原則並促進以用戶為中心的設計。

(二)ODR 合作架構推動進程

目前 ODR 合作架構計有中國、香港、日本、新加坡及美國5個經濟體加入，印尼及巴布亞紐幾內亞考慮加入。加入理由包括：

- 1.數位經濟改變微中小企業的遊戲規則，2023全球 B2B 電子商務市場規模預計為18.7兆美元，預計2024年至2030年複合年度成長率(CAGR⁴⁸)將達18.2%；
- 2.從事跨境電子商務的微中小企業生產力提高了6-15%，女性主導企業的參與度增加了一倍，但爭端解決是主要障礙；ABAC 於2019年即已敦促 APEC 經濟體領導人支持為訂定區域範圍內的線上爭端解決平台架構所做的努力；
- 3.2023年 APEC 經濟政策報告提及，APEC 跨境 B2B ODR 合作架構促進 APEC 區域內微中小企業更佳地訴諸司法途徑，因其較法院裁定更具效率、更省時，如廣州仲裁中心(GZAC⁴⁹)利用 ODR 合作架構解決境內外商事爭議的平均時間為37天，其中69%的爭議透過協商及調解解決，GZAC 較法院減省403天；

⁴⁸ Compound Annual Growth Rate, CAGR

⁴⁹ Guangzhou Arbitration Commission, GZAC

- 4.無任何法律義務(No Binding Legal Obligations)；
- 5.不影響國內爭端解決，ODR 合作架構無意干擾經濟體國內仲裁及訴訟外爭端解決機制的運作；
- 6.沒有法律障礙(所有 APEC 經濟體現多為紐約公約締約國、均允許線上仲裁及調解聽證會、均承認電子交易的有效性)；全球網路使用人數排名前18個經濟體中，有9個是 APEC 經濟體；
- 7.為 EAASR 的4大支柱做出巨大貢獻，不僅強化經濟法制改革，亦鬆綁企業經營障礙；
- 8.使用 ODR 促進綠色經濟，ODR 減少了對材料和運輸及能源、自然資源消耗的需求，節省了時間及成本，其顯著減少相關的碳排放及碳足跡；
- 9.提供基於 UNCITRAL 的可信賴技術及法制架構，21個經濟體中有16個經濟體已實施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務仲裁示範法，但21個經濟體均承認當事人有選擇適用程序的自由；17個經濟體實施貿易法委員會電子商務示範法或電子通訊公約，21個經濟體均承認以電子方式達成的仲裁協議。

後續擬持續鼓勵更多經濟體加入、與更多 ODR 提供者合作、宣導並鼓勵企業廣泛使用 ODR 合作夥伴及促進各經濟體在國內(包括法院)更廣泛地使用 ODR。

(三)ODR 合作架構擴展至 B2C

- 1.ODR 國際顧問 Mike Dennis 表示，零售電子商務在 APEC 區域快速擴張，解決跨境 B2C 爭議的 ODR 合作架構將使消費者受益匪淺，獲得更充分的保障。
- 2.東協於2021年10月發布之 ADR⁵⁰指引(ASEAN ADR Guidelines)提及：跨境糾紛訴訟問題較國內消費糾紛複雜許多，因涉及法院管轄權，故其向國內法院提起訴訟的途徑往往不是那麼明確。更複雜的是，每個經濟體的國際私法規範都不同，因此國內法院是否可以或應該對爭議行使管轄權的同一問題在不同經濟體間或有不同的處理。因此，就跨

⁵⁰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

境爭議提起訴訟的過程往往是漫長且複雜的過程，歷時數年，涉及多個法院間的並行訴訟，即使在為爭議建立適當的國內法院的初步階段，法律費用也非常高。國際爭端的訴訟，倘雙方簽訂 ADR 條款，大多數問題都可解決，此舉使爭議完全脫離任何國內訴訟程序，從而避免大部分法律衝突問題。東協 ADR 消費者保護指南進一步規定，各經濟體應確保 ADR 程序中，解決方案不會導致消費者受到損害。

- 3.將 ODR 合作架構擴展至 B2C，除可降低爭端處理成本並重新建構民事司法系統的運作方式，並可藉由新技術提高爭端處理效率，加速擴大讓所有人真正獲得正義的機會。

(四)數位市場企業監理及執法工具包 (BRET-D⁵¹)

- 1.世界銀行 Elena Gasol 表示，電子商務已成為全球零售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2022年全球零售電子商務銷售額預估超過5.7兆美元，電子商務佔全球零售總額比例將從2022年19.7% 成長至2026年24%。
- 2.全球約有45億人(佔全球57%)因司法差距而被排除在社會及經濟機會之外，約有15億人因服務不足而遇到無法解決的法律問題，世界銀行2023年「婦女、商業及法律報告」提及，性別差距依然存在，女性僅享有男性四分之三的法律保護。
- 3.資訊通信技術足以促進法院高效運作並擴大訴諸司法的機會，特別是在偏遠地區。ODR 透過減輕法院負擔並鼓勵有法律問題者尋求解決方案而成為潛在遊戲規則改變者。人工智慧、地理資訊系統(GIS⁵²)等尖端技術可提供更多機會，使司法更容易獲得並滿足社會不斷變化的需求。
- 4.數位消費者保護的監理架構及執法的改進可增強消費者對數位市場的信心，企業亦因此有創新的誘因，以提供更佳更多選擇的服務給消費者，對數位商務(digital commerce)的發展產生正面影響。為達此一目標，經濟體須加強其他領域的商業監理，特別是對數據(data)市場、市場行為及商業交易的監理。
- 5.世界銀行的 BRET-D 指數，主要是透過法制架構、監理(Institutional

⁵¹ Businesses Regulation and Enforcement Toolkit for Digital Markets, BRET-D

⁵²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GIS

Oversight)及執行3支柱，評估該地之消費者保護程度及成熟度。

6.世界銀行正在開發此一工具包，幫助各國政府確定其法律架構、制度安排及執行中需要涵蓋的關鍵點，以支持市場及消費成長。而 APEC ODR 合作架構等共同監理機制可有效解決爭端，並可釋出寶貴的政府資源。

(五)印尼 BANI 仲裁中心準備加入 APEC ODR 合作架構

1.BANI 仲裁中心 Huala Adolf 表示，BANI 仲裁中心成立於1977年，自2020年迄今以電子仲裁方式審理商事交易糾紛，2023年4月開發 ODR 平台。

2.印尼於1999年完成仲裁法之訂定，允許採電子仲裁方式。1977至1999年間，BANI 僅解決16件爭議案件，2000年至2022年，BANI 解決1365件爭議案件。BANI 近5年(2018-2022)爭議案件類型，購買及僱用佔比26%、工程佔比24%，銷售佔16%等。該等案件爭議處理期間在90天以下佔比32%、90天至150天佔比29%、180天以上佔比25%。

3.BANI 於2020年(疫情期間)發布電子仲裁規則(Electronic Arbitration Rules)。其現有94名印尼仲裁員和52名外國仲裁員，該經濟體已做好加入 APEC ODR 合作架構之準備。

(六)主席結語

ODR 合作架構標題提及的 B2B 並不影響當事人依據所適用之法律透過協定將合作架構應用於 B2C 爭端解決，因程序規則範本係允許當事人透過協定修改任何條款。歡迎各經濟體及 ODR 提供者提供關於 B2C 爭議的統計數據，以促進各經濟體間就此問題進行進一步討論。

九、結構改革核心議題

(一)公部門治理 (PSG) — 由本會張處長惠娟主導

1.本次主席之友會議計有美國、泰國、香港、加拿大、秘魯及我方等6個會員體與會參與討論。

2.本會張處長業於去年 EC2期間表達不續任 PSG 主席之友召集人，惟 EC 主席請張處長於本年 EC1協助再續任；本次討論聚焦 PSG 未來方

向，鑒於明(2025)年將進行下階段結構改革之議程設定，將盤點過往 PSG 工作成果後，共同思考下階段結構改革議程是否需將 PSG 再納入；此外考量 PSG 及法制改革(RR⁵³)在 EC 各工作分組中皆有所討論，可思考是否需再將該二項議題拉出單獨討論。

3. 本次與會各會員體發言要點摘錄如次：

- (1) 美方建議回顧 PSG 主席之友推動成果並進行總結與報告，俾利盤點需改進之處與面臨挑戰；
- (2) 泰方建議檢視各會員體 PSG 個別行動計畫(IAP)，並就 PSG 工作成果辦理政策對話活動；
- (3) 香港提及去年甫進行 EAASR 期中檢視，應總結近幾年工作成果並將 PSG 之建議納入下階段結構改革之議程；
- (4) 秘魯贊同應確認下階段結構改革議程並訂出優先事項；
- (5) 加拿大指出 EC 的討論需與 SOM⁵⁴更為一致，俾使 EAASR 之推動確實反應會員體關注事項與 EC 的議程；此外應在更廣泛的架構下重新調整 PSG 目標，並透過期中審查重建具包容性之 PSG 計畫。

4. 綜整各會員體提出建議與發言，張處長於 EC 大會報告 PSG 小組討論決議如下：

- (1) 盤點 PSG 工作並指出未來工作方向，中華台北將盤點過去5年結構改革關於 PSG 之工作成果並作成總結報告(草案)，並邀請各會員體分享過去幾年經由 PSG 討論，在其國內相關工作獲得之益處及進行經驗分享；將規劃於本年 EC2 安排一場次約1小時至1.5小時活動，進行 PSG 近年工作成果盤點報告及各會員體分享。
- (2) 於 EC2 前將總結報告草案提供予各會員體，邀請各會員體提供意見及擔任分享講員，並洽詢各會員體研議結構改革之 PSG 未來討論事項或落日事宜。

5. 張處長並於會中宣布規劃與 HRDWG 合作，於本年9月在台北辦理公正轉型與綠色就業之國際論壇，將洽邀 EC 代表出席演講，並安排一天參訪我國企業；美方表達支持並認為此活動屬跨論壇合作，本提案於

⁵³ Regulatory Reform, RR

⁵⁴ Senior Officials' Meeting, SOM

EC 大會報告業獲通過。

(二)競爭政策與法制—由越南主導

1.越南報告 CPLG 會議進行概況及預訂工作計畫(Work Plan)3大重點：

- (1)通過運用競爭政策及法律，來支援 APEC 地區具有未開發經濟潛力之個體，可在貿易及投資中之持續參與。
- (2)充分利用數位化轉型，推動公平透明之 APEC 競爭環境。
- (3)在制定及施行競爭法律或政策時，將考量促進競爭及經濟永續發展因素。

2.本次 CPLG 會議重要議程項目如下：

- (1)由加拿大主持關於競爭政策與性別之政策對話(Policy Dialogue: Exploring the Link Between Competition and Gender)與各經濟體進行討論交流。
- (2)由主辦方秘魯簡報2月27日至28日「數位市場之管制與競爭挑戰研討會(Regulatory and Competition Challenges in Digital Markets)」研討會及2月29日至3月1日「保障競爭程序：結合管制及反競爭行為之最新挑戰研討會 (Recent Challenges to Merger Control and Anticompetitive Conducts Proceedings in Order to Protect the Competition Process)」執行成果。
- (3)由我方簡報「APEC 競爭政策及法律資料庫」近況及報告近期將與秘書處共同合作進行網頁更新改版事宜。
- (4)各 CPLG 會員簡報近期更新之競爭政策及法律規定，特別針對數位市場、永續性及包容性相關議題相關之競爭法規定。

(三)公司法制與治理 (CLG⁵⁵)—由印尼主導

印尼提出2024年至2025年工作計畫，主要目標係瞭解各會員體現行對於企業（特別針對公開發行公司）永續資訊揭露的規範，及瞭解各會員體對於全球通用永續資訊揭露標準的準備工作，2024年先就永續揭露規範進行討論，聚焦「治理」、「策略」及「風險管理」等議題，預計將產出一份各會員體有關永續企業治理實踐的概況彙整文件(fact

⁵⁵ Corporate Law and Governance, CLG

sheet)，2025年將討論各會員體如何制定其永續標準，並擬舉辦1場政策對話後，產出各會員體制定永續標準的政策彙整報告(policy brief)。分組討論階段有其他會員體建議本計畫可涵蓋主管機關及企業的角度及需求，以提升最終報告的參考價值，主席表示可納入考量，印尼後續並將就本計畫發布一份概念文件以獲得認可。

(四)法制改革 (RR) — 由馬來西亞主導

1.RR FotC 致力於促進 GRP 的使用及加強 APEC 經濟體法制改革的國內政策和舉措的實施，從而實現 APV 2040—建立一個開放、充滿活力、有彈性及和平的亞太社區(Asia-Pacific community)，透過支持貿易與投資，創新與數位化，及強勁、平衡、安全、永續和包容性成長等3個經濟驅動力，實現全體人民及子孫的繁榮。

2.RR FotC 致力於透過 APA 中的創新及數位化的結構改革及健全的經濟政策，以促進創新、提高生產力和活力；並在 EAASR 四大支柱下推動相關改革措施，包括促進 GRP 及分享並在相關議題(如服務業及數位經濟等)進行合作。

3.RR FotC 致力實現以下目標：

- (1)發展能力並支持制定有關數位經濟 GRP 的手冊及指南，以刺激新技術的採用，並消除不必要的監管負擔；
- (2)支持評比 APEC 各經濟體法制架構，旨在確定數位經濟良好法制作業處於領先地位的經濟體並參考該等經濟體之經驗；
- (3)進行國際法規合作(IRC⁵⁶)，以在數位經濟等領域制定共同標準及規範，包括促進資訊交流以減少監管分歧(regulatory divergence)；
- (4)在實施及設計更好的監管政策時能廣泛使用新興資訊科技；
- (5)加強 GRP 的實施；及
- (6)透過企業界的踴躍參與，推動簡化監管負擔。

4.除支援 EAASR 實施外，亦計畫與 APEC 其他委員會、論壇等進行合作，並擬借重國際組織（如 OECD、WEF⁵⁷等）在監管改革領域具有之

⁵⁶ International Regulatory Cooperation, IRC

⁵⁷ World Economic Forum, WEF

專業知識，與其討論合作的機會。主要目標包括：

- (1) 鼓勵使用創新方法進行監理，如敏捷監理治理 (agile regulatory governance)、監理沙盒、適應性監管、臨時監理、以結果為基礎的監管，及促進在監理政策制定過程中使用行為洞察 (behavioral insights)；
 - (2) 利用數位科技加強法規設計（事前評估）、實施、執行和審查（事後評估）流程；
 - (3) 採用數據分析等監理評估新方法，加強監理機關診斷及評估監理結果的技能；及
 - (4) 強化監理機關的體制及法律能力，以增進更佳之監管政策的施行。
5. 上述目標將透過 GRP 制定有關 IRC 的政策和方法，促進 APEC 經濟體間的監理調和；及發展數位經濟監理架構原則的工具包 (toolkit)，惟本節將視各經濟體之投入適時調整。

(五) 經商便利度 (EoDB⁵⁸) — 由美國主導

1. FotC 會議

- (1) 2021年，第三次結構改革部長級會議通過了 EAASR 及第3階段 EoDB 行動計畫 (2020-2025)。第3階段 EoDB 行動計畫目標係改善亞太地區經商環境，並期許迄2025年，APEC 優先領域範圍 (獲得信貸、財產登記、債務清理、保護少數股東及執行契約) 進步12%。
- (2) APEC EoDB 議程受到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中止的影響。EoDB 的 FotC 期待與世界銀行最新指標保持一致。PSU 表示 APEC 仍持續推進第3階段 EoDB 行動計畫，APEC 經濟體制定了 APEC EoDB 實施計畫，以確定可能實施的能力建構和技術支援活動。
- (3) EoDB 仍是經濟委員會核心結構改革領域之一。EAASR IAP 之審查，16個 APEC 經濟體已確定計51項有助於此一核心領域之關鍵舉措。
- (4) 透過結構改革改善經濟體內部的經營環境對於從非正式 (informal) 經濟轉型為正式 (formal) 經濟至關重要，此亦是秘魯作為2024年主

⁵⁸ Ease of Doing Business, EoDB

辦方的首要任務，此舉將使亞太地區更具包容性。第3階段 EoDB 行動計畫提供了繼續重新審查 EoDB 重點領域的機會，以確保其與現有或即將發布的評比數據保持一致。

(5)EoDB 年度計畫

a、 EC1舉行 EoDB 專題會議：

(a) 世界銀行官員介紹新計畫(B-READY⁵⁹)進展。

(b) OECD 分享如何制定易於實施之指標。

(c) PSU 說明 EAASR 期中檢視報告與 EoDB 相關之結果。

(d) 馬來西亞分享其國內經商便利措施。

(e) EoDB 召集人討論及審查目前之實施計畫，並討論如何對第3階段行動計畫進行期末審查及是否有第4階段行動計畫。

b、 規劃審查 EoDB 第3階段實施計畫，EC1後，PSU 將草擬期末報告，並請該5項指標之經濟體協助檢視，以突顯 APEC 近年在 EoDB 方面的努力；並徵求經濟體自願在 EC2分享其國內與 EoDB 相關的最新措施及範例。

c、 EoDB FotC 將隨著 EC 主席任期屆滿而自動終止，除非即將上任的主席明確要求繼續執行。依近期 FotC 討論及世界銀行在該領域持續開展的適用及相關工作，美國建議2025年後繼續開展 EoDB FotC，並將與 EC 主席及成員協商，評估提出第4階段10年行動計畫。

2.EoDB 專題會議

(1)世界銀行發展經濟全球指標集團(Development Economics Global Indicators Group)法制專員 Nadine DiMonte

a、 自2009年始，大多數地區的私人投資佔 GDP 的比例持續下降中，因貨幣政策及公共債務緊縮，預估相關私人投資將進一步下降。B-READY 將提供可信賴的全球數據作為指引，期改善經商環境並重振民間部門及投資。

b、 B-READY 係世界銀行關於經商環境之全新旗艦計畫，對全球逾

⁵⁹ Business Ready, B-READY

180個經濟體之經商環境進行量化評比。宗旨有三：

- (a) 改革倡議：促進經濟改革，為政府、私部門及相關發展組織(如世界銀行、美國國際開發署(USAID⁶⁰)等)打開政策對話大門。
 - (b) 政策建議：提供經商環境改革之具體政策建議，包括世界銀行的投資環境評估等。
 - (c) 發展研究：支持社會及經濟面向之研究，以驅動私營部門持續性之發展。
- c、B-READY 之研究方法：係以改善 EoDB 的研究方法並提供更加平衡之評估方法，其係從規範面與事實面取得平衡：規範面會分析法律規範及法理，事實面則從私部門的經驗分析法律及政府服務如何落實。
- d、B-READY 之主題：由開辦企業、營運到結束3階段計10項指標：企業設立、營運選址、基礎設施連結、勞動條件、金融服務、國際貿易、稅務、爭端解決、市場競爭及債務清理。10項指標內容均包括數位科技、環境永續及性別平等；所有指標均按法規框架、公共服務及整體效率等3支柱進行評分，每個支柱的分數將從指標層級分配的分數進行彙總，同時考量企業靈活性及社會效益。
- e、B-READY 之數據誠信透明：透過專家問卷及世銀企業調查取得分析資料，法律上的數據係透過專家問卷、實務上的數據則透過專家問卷及企業調查收集，調查蒐集過程均採最高標準，避免利益衝突及不當壓力。
- f、B-READY 第1階段推展進程：
- (a) 第1階段經濟體包括新加坡、香港、紐西蘭、秘魯等51個經濟體。(台灣、美、英、中、韓等63個經濟體為第2階段，日、德、法等71個經濟體為第3階段)
 - (b) 2024年9月將發布第1階段評比報告。

(2)OECD 分享如何制定易於實施之指標

⁶⁰ U.S.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USAID

- a、OECD 首席經濟顧問 Tomasz Koźluk 表示，全球生產力趨緩為經濟成長帶來挑戰，人口老化對勞動市場帶來壓力，實踐因應氣候變遷的承諾需要大量的資(能)源重新分配、投資及創新，而充分享受數位化帶來的好處將是一項挑戰，數位化落差導致名列前茅的企業與落後企業的生產力差距拉大，前100名市值佔比的全球科技公司全部集中在北美(83%)、亞洲(11%)、歐洲(約6%)。
- b、在前述背景下，建議經濟體須進行：
- (a) 刺激經濟成長的經商環境改革，包括市場准入及競爭、排除國際貿易及外資進入障礙、減少關鍵產業(如專門職業、銀行業、網路事業等) 監理負擔。
 - (b) 創造有利於業務發展的條件，包括法制架構(如改善政府採購程序、人力資源管理及反貪腐等)、硬體建設(包括改善偏鄉設施、強化能源及交通運輸的品質及可及性等)及稅制環境(包括降低低所得及社會保險的負擔比例、將若干稅賦負擔移轉至環境稅或財產稅、提高資本利得稅等)。
- c、經商環境改革的3支政策支柱應為：
- (a) 基本條件：包括穩定宏觀的經濟環境、穩定的金融狀況及可進入的金融市場和相關法規。
 - (b) 排除開展業務的政策障礙：包括市場准入、企業競爭及活力、貿易、外人直接投資及企業退出或破產。
 - (c) 公共財(其意應為政府支出)：包括教育、基礎建設及研發支出。
- d、OECD 的產品市場監管(PMR⁶¹)指標係衡量自1998年迄今的市場進入障礙與競爭，分別從國家介入造成扭曲及國內或國外進入市場障礙兩個面向進行評估。PMR 指標自2018年至2021年間超過60個經濟體(15個 APEC 經濟體)參與，2024年預計新增中國、菲律賓、俄羅斯等經濟體，問卷題數約1,000題，每5年發布評比一次。PMR 指標關於產業部分，主係評估關鍵產業的障礙，除既有的網路產業、專業人士服務產業及零售產業外，2024年新增數位市場(Digital Markets)；評比內容新增競爭挑戰評估，包括合

⁶¹ Product Market Regulation, PMR

併控制、公平交易、市場競爭及資料的使用和存取。

- e、OECD 另有 BEEP⁶²/DEEP⁶³ 指標，主係評估該經濟體之環境政策對企業經營之影響。

(3) PSU 說明 EAASR 期中檢視報告與 EoDB 相關之結果

- a、PSU 的 Andre Wirjo 表示，第3階段 EoDB 實施計畫，期許於 APEC 優先領域範圍，包括獲得信貸、財產登記、債務清理、保護少數股東及執行契約等5個指標，迄2025年進步12%。遵循世界銀行 EoDB 指標，但以經濟體的定性投入(qualitative inputs)作為補充。
- b、第3階段 EoDB 實施計畫時程係2021年至2026年，並分別於2023年及2026年進行期中及期末審查。因世界銀行中止「經商環境報告」，致第3階段的定量審查(quantitative review)充滿挑戰，藉由採用 EoDB 實施計畫及 EAASR IAP 數據進行定性分析。EAASR 期中檢視報告於2023年10月發布，雖略過完整評估，但仍反映了實施進展。
- c、第3階段 EoDB 實施計畫，發起了各項活動，其中一些活動已完成（如關於 APEC 現行破產制度報告，促進貸款政策對話等）；惠及多個優先領域之措施（如為限制疫情對中小企業融資的影響而採取的關鍵緊急措施研究等）。EAASR IAP 則列出51項具貢獻之關鍵措施（如改善信貸管道、執行合約、保護少數投資者等）；若干措施的貢獻超出了 EoDB 的5個優先領域，如強化對數位工具、單一窗口、電子報稅的存取(access)等。
- d、第3階段 EoDB 實施計畫將朝向改進監測及評估方法和探索更廣泛的資源作為持續進步的投入，如有效利用 EAASR IAP、其他指標或經濟調查報告中蒐集所需資料。

(4) 馬來西亞分享其國內經商便利措施

馬來西亞政府援引世界銀行 B-READY 指標，預計2024年6月施行商業新政(NDFB⁶⁴)，以提振企業信心、刺激經濟成長、提高生產力

⁶² Burdens on the Economy due to Environmental Policies, BEEP

⁶³ Design and Evaluation of Environmental Policies, DEEP

⁶⁴ New Deal for Business, NDFB

及競爭力並推動國家數位轉型。NDFB 重點係結構性改革，以解決官僚機構的複雜性、監管執行效率低落及減除投資者和企業不必要的監管負擔。期許改革將使馬來西亞躋身全球最具競爭力的12個經濟體之列，並提高該國2024年及以後的商業信心指數。

(5)EoDB 召集人表示美國可能在 EC2舉辦政策對話來討論第4階段之架構，並將在2025年 EC1上尋求各經濟體支持，以期提交結構改革部長會議核准。

(6)EC 主席感謝各發言者，並期待根據討論對 EoDB 第3階段行動計畫進行最終評估並訂定第4階段行動計畫。

(六)強化經濟及法制架構(SELI)－由日本主導

1.SELI 所進行的工作包括創建 APEC 跨國 B2B ODR 合作架構及程序規則範本。這些 APEC 文書遵循「貿易法委員會 ODR 技術說明」及「貿易法委員會仲裁規則」。SELI 歷經9場研討會及8場關於 ODR 之 EC 政策對話方始訂定完成前揭相關文件。

2.2023年 APEC 經濟政策報告說明了 ODR 合作架構在司法方面所發揮的重要作用，為中小企業創造有利的商業環境。利用資訊及通訊技術，提供快速、高效益的跨境線上爭端解決及執行方式，消除語言及司法障礙。其為中小企業提供快速、價廉之解決跨境糾紛的選擇，從而促進跨境交易之信心。目前有5個經濟體加入該架構，包括中國、香港、日本、新加坡及美國。該等經濟體之 ODR 提供者提供線上談判、調解及仲裁平台，並將定期向 APEC 報告其進展。SELI 亦會邀請非 ODR 合作架構之經濟體境內之爭端解決提供者參加其 ODR 研討會，鼓勵渠等使用 ODR。

3.SELI 將持續加強 APEC 經濟體的結構改革。相關活動包括：

(1)2024年3月 EC1舉行實施 ODR 合作架構的政策對話；

(2)2024年12月規劃於東京召開 ODR 研討會，將邀集非 ODR 合作架構之經濟體(包括法院)參與。

十、跨論壇交流及合作

(一)CTI 優先議題領域

CTI 主席 Mr. Christopher TAN (任期2024-2025)(新加坡貿工部 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 Singapore)表示本年秘魯優先議題領域一為「以貿易及投資促進包容且互連之成長」，聚焦貿易自由化、貿易便捷化、以及貿易與包容性等3大重點：

1. 貿易自由化：依據2016年採認之利馬宣言，FTAAP 涵蓋議題不限於自由化，而是全面性及高品質的區域貿易協定，並包含下世代貿易投資議題。本年秘魯以利馬宣言為基礎，提出 FTAAP 新願景(a new vision of FTAAP)，除續討論傳統貿易議題(例如關稅、TBT⁶⁵、SPS⁶⁶、原產地規則等)外，亦盼經濟體一併討論包容、韌性、連結與永續等主題，盼為全面且高標準的區域貿易協定做出貢獻。持續支持多邊貿易體系 WTO⁶⁷及於2月26日至3月2日舉行之 MC13⁶⁸各項會議成果。
2. 貿易便捷化：聚焦於執行「第3階段供應鏈連結行動計畫」(SCFAP III⁶⁹)。
3. 貿易及包容性：秘魯盼促進新創、微中小企業參與全球市場及價值鏈，以及提升婦女經濟賦權。EC 主席表示，去年 EC1時成功進行「EC 與 CTI 聯合政策對話—透過貿易及綠色結構改革加速永續經濟轉型」，並認為在貿易及包容性此面向上，EC 與 CTI 間應有更多合作空間。

(二)2024年 FMP 優先議題領域及宿霧行動計畫(CAP⁷⁰)實施

1. 資深財長會議(SFOM⁷¹)主席 Mr. Franklin Thompson (Director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Affairs, Ministry of Economy and Finance, Peru and APEC SFOM Chair)報告，本年 FMP 主題為永續(Sustainable)、數位(Digital)、韌性(Resilient)，致力推動會員經濟體間經驗交流及能力建構。
 - (1)在永續面向上，將聚焦討論永續金融(Sustainable Finance Initiative)、永續基礎建設融資(Sustainable Infrastructure Financing)、國內碳定價及非定價措施(Domestic Carbon Pricing and Non-Pricing Measures)、永續能源轉型(Sustainable Energy Transitions)等議題。

⁶⁵ Agreement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TBT

⁶⁶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SPS

⁶⁷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⁶⁸ 13th Ministerial Conference, MC13

⁶⁹ Supply-Chain Connectivity Framework Action Plan, SCFAP III

⁷⁰ Cebu Action Plan, CAP

⁷¹ Senior Finance Officials' Meeting, SFOM

- (2)在數位面向上，將聚焦討論開放金融(Open Finance)、數位金融包容性(Digital Financial Inclusion)等議題。
- (3)在韌性面向上，將聚焦討論水文氣象風險融資(Hydrometeorological Risk Financing)等議題。
- 2.另本年亦將討論 FMP 現代化(continuing the Modernization of the FMP) 以及研訂未來 FMP 路徑圖(assessment for the New FMP Roadmap)，如 2015年至2025年之10年期 CAP。
- 3.秘魯預計於各會議期間舉辦相關研討會/工作坊，如於本年2月財政次長暨央行副總裁會議(FCBDM⁷²)期間舉辦潔淨能源轉型、碳定價措施及水文氣象風險融資研討會，或將透過問卷方式，彙蒐經濟體相關政策案例及實務做為年度成果。又如於本年2月舉辦 SFOM 以及規劃於10月舉辦財長會議(FMM⁷³)。

十一、EC 提案進展更新

- (一)秘魯表示，第17屆良好法制作業研討會(GRP17⁷⁴)規劃於本年8月之 SOM3期間舉行，主要目標為促進由非正式朝向正式經濟之轉型，關鍵具體目標包括：APEC 成員就法制品質在促進競爭、生產力、鼓勵正式經濟轉型方面的角色進行經驗分享、促進 GRP 運用以強化法制治理及改善法制生命週期、提高法制官員落實 GRP 的能力以應對新興法制挑戰等；另將著重法制品質對生產力、競爭力及正式性影響之經驗、促進企業及勞工正式化之法制改革及核心 GRP、確保在法制政策採取有效整體性政府方法之制度支柱及治理模式、法規制定之早期規劃及公眾諮詢的最佳實踐、GRP 在處理既有法制落實、強化及檢討的價值、應對關鍵法制議題之國際政策挑戰的技術工具及創新資源等領域。
- (二)計畫管理小組(PMU⁷⁵)概述計畫分析相關資訊，並表示2023年計畫申請及獲認可之概念文件數量均顯著增加，其中獲認可概念文件計130件，以經濟暨技術合作指導委員會(SCE⁷⁶)子論壇提案為大宗；另2023年 EC 提案計7件(含 CPLG2件)，均獲認可及資助，資助率達100%。2022年9

⁷² Finance and Central Bank Deputies' Meeting, FCBDM

⁷³ Finance Ministers' Meeting, FMM

⁷⁴ 17th Conference on Good Regulatory Practice, GRP17

⁷⁵ Project Management Unit, PMU

⁷⁶ SOM Steering Committee on ECOTECH, SCE

月至2023年8月期間結案之計畫共81件，其中主要關注優先領域包括永續成長、包容成長及數位經濟，與秘魯本年辦會優先領域高度一致。

(三)EC PD 概述目前及正在進行的 APEC 資助及經濟體自籌之 EC 計畫狀態、提案流程及關鍵期程、APEC 計畫管理系統(APAS⁷⁷)進展更新等資訊。PD 表示，2023年分別有5件 APEC 資助 EC 提案及2件 CPLG 提案獲認可；2023年約有10至11件 EC 計畫進行，可看出 EC 積極推動相關工作。PD 並鼓勵經濟體參考紐西蘭建立之「Practical APEC-OECD Resource on International Regulatory Cooperation」網站，該網站為活資源，如有經濟體想分享相關案例研究等資訊，可向紐西蘭提交。

十二、CPLG 會議及相關會議

(一)數位市場之管制與競爭挑戰研討會

- 1.於本年2月27日至28日召開，討論主題係「數位市場之管制與競爭挑戰」，為促進會員經濟體、管制機關及競爭法主管機關就數位市場管制、合作及防止反競爭行為等主題進行討論。討論內容主要如下：
 - (1)討論數位市場是否需要事先管制。
 - (2)探討各會員經濟體所屬各類部門管制機關與競爭法主管機關間應如何共同合作打擊反競爭行為。
 - (3)分析各類有效防止數位市場中反競爭行為之管制措施與競爭政策。
- 2.研討會目的係透過會員經濟體間之分享實務案例及經驗，來瞭解各會員經濟體在實務上是如何運用其競爭政策及法規，來實現市場公平競爭，各會員經濟體藉由瞭解各類競爭政策、法規規範及實務案例後即可進行自我評估。本次研討會特別就數位市場管制規範及方式進行分析，評估各會員經濟體實務及法規上，是否具有可改善競爭政策的空間，並提供建議。
- 3.會中討論數位市場管制的複雜性，並闡述數位市場帶來的利益及競爭疑慮，如增加創新機會、競爭及消費者保護問題。主持人聚焦於討論各競爭法主管機關間相互合作之重要性，主張制定促進競爭及創新、同時保障消費者利益的靈活政策，並強調各競爭法主管機關均需要瞭

⁷⁷ APEC Project Administration System, APAS

解市場特徵及動態，以實施有效的管制措施。

4. 在「數位市場管制的挑戰」議題上，在會議中論及網路效應、市場規模經濟及多邊平臺等要件，同時就競爭法與市場管制間的相互作用進行討論，並論證競爭法常用之傳統方法及理論運用在數位經濟之有效性。上開討論結論為因數位市場的複雜性，快速的創新及不斷演變的商業模式均使競爭法主管機關的管制工作變得更加複雜。
5. 中國代表介紹中國數位經濟反壟斷管制的基本原則及措施，並表示當局十分重視維護市場公平競爭，保護消費者利益，通過科學高效的管制以促進數位經濟的創新及發展，及藉由制定一系列反壟斷法律及規定，以期規範數位經濟領域的市場行為，並防止市場壟斷及不正當競爭行為的發生。此外，中國亦加強對數位平臺市場的管制，採取多項行政管制措施及立法作業，來維護市場秩序及公平競爭環境。
6. 印尼代表則重點介紹該經濟體之數位市場的發展及管制情況。簡言之，印尼的數位經濟市場呈現出快速增長的態勢，但也面臨管制挑戰及市場結構問題。印尼為此制定一系列數位經濟相關法律規定，旨在規範數位市場的運作及促進產業健康發展。然而，印尼的數位市場則存在市場壟斷及不正當競爭現象，對此，當局需要加強管制及執法力度，保護消費者權益及維護市場公平競爭。
7. 在綜合問答中，各會員經濟體討論內容還涉及到數位市場競爭議題及管制實務。與會代表就數位市場的市場結構、網路效應、平臺壟斷、市場創新等問題進行深入探討，並分享各自經濟體在競爭執法方面的經驗及做法。同時強調多邊合作及資訊交流的重要性。
8. 管制措施：各經濟體之競爭法主管機關均瞭解在處理數位市場上之競爭議題，可能需要制定規範性或原則性的管制規定以確保透明度、公平性及網路使用者之保護。部分經濟體之競爭法主管機關如德國、歐盟、日本業已訂定並實行相關規範，另英國、美國、韓國及巴西，則係有修法計畫，但仍在立法程序中。
9. 下列會員經濟體之競爭法主管機關報告目前所採具體做法：
 - (1) 越南2018年已經進行修法，調整其法律架構及執法工具以因應數位經濟的特徵，並簡介 Grab-Uber 結合案的調查過程。

- (2)俄羅斯2022年與12大 IT 廠商及協會簽署「數位市場參與者互動準則」之非強制、事前管制規範旨在確保產業透明度、開放性及消費者保護，對於違反者，俄羅斯競爭法主管機關會提出建議書來督促事業改善。
 - (3)泰國自2021年起即針對不同之數位市場進行產業調查，作為是否進行事前管制之決策參考；此外泰國刻正在草擬針對數位平臺相關法案，同時並積極與產業主管機關合作。
- 10.合作與挑戰：因數位平臺具跨國特性，各經濟體之競爭法主管機關間的相互合作，特別在於分享資訊、協調執法行動上，實屬至關重要。在數位平臺上之競爭挑戰，包括跨境執行法規、應對平臺反競爭行為及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間目前尚難達成一致性及具有高度協調性之合作。
 - 11.國際合作：CPLG 刻正努力加強各經濟體間之競爭執法國際合作，如規劃制定數位市場原則及標準，以供各會員經濟體參考。
 - 12.俄羅斯近期將籌劃關於數位經濟壟斷管制之國際圓桌會議，並將邀請 CPLG 會員經濟體與會。

(二)保障競爭程序：結合管制及反競爭行為之最新挑戰研討會

- 1.於本年2月29日至3月1日召開，核心議題聚焦於促進 APEC 經濟體間執法交流經驗及觀點，就維護市場競爭過程中的矯正措施、方式及實務運作模式進行討論。
- 2.各經濟體之競爭法主管機關討論重點主要係為有效實施競爭政策，以防止市場中之反競爭行為，會員經濟體代表分享內容概述：
 - (1)巴西：分享其競爭法有關濫用獨占地位的法律規範及違法制裁措施，續分享3則該機關代表性案例，即 iFood 排他性合約案例、平臺業者 GYMPASS 排他性及 MFN 條款之限制競爭案件，及 Bradesco 被檢舉以保護客戶資料為理由之排他性行為，而與檢舉人 GuiaBolso 達成有條件提供資料之和解協議停止可能違法行為而中止調查案。
 - (2)智利：智利代表介紹其競爭法主管機關就單方行為的調查處理訴訟程序、矯正措施(結構面、行為面)之優缺點及案例介紹，主張矯正

措施之優點係能及時處理掌握時效(timing)，可避免冗長訴訟；另就矯正措施的事後監督(monitoring)部分亦認為相當重要，因有鑑於競爭法主管機關人力有限，為此，智利則是委由獨立的監督人(independent compliance supervisor)來協助處理此部分業務，以減輕競爭法主管機關事後監督的負擔。

- (3) 公平交易委員會鄒嘉銘專員則於本次會議進行執法經驗分享，向各會員經濟體代表說明2024年該會針對大富媒體及凱擘寬頻違反結合附加條款，與其他有線電視業者共同經營、聯賣頻道節目，嚴重影響市場競爭秩序，處以總計1億元罰鍰案，為該會事業因違反附加條款案而予以處分之首例。
 - (4) 美國：DOJ⁷⁸代表介紹美國的執法架構、矯正措施的類型及過往的著名案例。最後強調在卡特爾刑事案件的制裁方式，包括罰鍰、刑責(入獄)、強制性的對受害者給予金錢賠償、法遵計畫及監督。
 - (5) 秘魯：該經濟體代表簡介所屬之競爭法及法遵相關規範，並簡要介紹近期處分案例及相關產業的矯正措施，如製藥產業、廁所紙及衛生紙、建築業等產業。
3. 本場次中後期之討論特別著重於對反競爭行為及事業結合期程之實務調查經驗與流程分析，並於會中請會員經濟體對於結合所為之實務參考案例進行分享，以利各會員經濟體進行經驗交流。
4. 結合矯正措施(remedies)可概分為結構面(structural)及行為面(behavioral)兩大類型；此外，後續執行管制也相當重要。各會員經濟體競爭法主管機關針對結合案件之矯正措施案例進行分享：
- (1) 巴西：巴西經濟保護管理委員會(CADE⁷⁹)代表先簡述該機關結合審查流程及實施矯正措施的標準，以達到降低市場集中度、降低參進障礙、提升事業競爭或法遵的動機，續分享3則矯正措施案例：
 - a、2017年營建用鋼鐵廠結合案，終以分拆部分業務並保證2年內市場供給不變，始由 CADE 同意結合。
 - b、2022年2家天然氣廠商結合共享儲槽及填裝設備，以節省成本，

⁷⁸ Department of Justice, DOJ

⁷⁹ Administrative Council for Economic Defense, CADE

CADE 取得2家天然氣廠商同意可隨時配合訪查等多項條件承諾後，始同意結合；另有關乳製品廠商結合，CADE 則以要求重組旗下部分品牌商標之授權方式，始同意結合。

c、影音頻道業者結合，因影音頻道業者在結構面矯正措施確實已無法達成，業者轉而改以行為面矯正措施代替，終得 CADE 之同意，順利結合。

(2)智利：競爭法主管機關代表(FNE⁸⁰)首先介紹該機關結合管制的體系、流程、矯正措施原則及類型，而後分享3則該機關代表性案例：

a、固網業者結合案，FNE 要求要分拆部分網路業務後，本案始順利結合。

b、光學產品零售業者結合案，業者提出行為面及結構面的矯正措施後，FNE 同意通過結合案。

c、連鎖便利店業者結合案，業者最終以分拆部分有競爭疑慮之16家店鋪後，FNE 考量後始同意通過結合案。

(3)墨西哥：聯邦經濟競爭委員會代表(COFECE⁸¹)簡述該機關結合審查的流程、矯正措施及審查結果類型。而後接續分享5則該機關代表性案例：

a、2014年銅板紙業者結合案，業者因不服矯正措施條件進而上訴，卻獲法院支持，業者得以不遵守協商條件而逕行結合。

b、2015年超市業者結合案，業者以分拆有競爭疑慮的超市為條件以取得結合許可，惟目前尚有6間未完成業務分拆。

c、2016年動物用製藥業者結合案，業者同意將有取得市場力之5條疫苗生產線分拆，COFECE 經多方考量後，始同意結合。

d、2019年零售通路商結合案，通路商因無法消除 COFECE 對競爭的疑慮而被駁回。

e、2018年建築材料供應商結合案，供應商業於結合前，已將引起 COFECE 疑慮之水泥及石膏板產品線售出，始得 COFECE 之同

⁸⁰ Fiscalía Nacional Económica, FNE

⁸¹ Federal Economic Competition Commission, COFECE

意結合。

- (4) 巴布亞紐幾內亞：消費者及競爭委員會代表(ICCC⁸²)先介紹該機關的職能與結合相關之法規，2013年至2018年其結合申報係採自願申報制(voluntary notification)，修法後，自2019年起則改為強制申報制(mandatory notification)，同時說明其申報門檻及矯正措施的類型。
- (5) 美國：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代表(USFTC⁸³)首先點出目前之結合矯正措施的3大挑戰：案件處理時效壓力、如何得出最適的條件(package)、結合訴訟舉證責任的壓力。目前USFTC與USDOJ在結合執法實務上係強烈反對行為面的矯正措施，而且會毫不猶豫駁回對於無法完全消除潛在競爭損害疑慮的分拆提案。
- (6) 秘魯：競爭及智慧財產保護局代表(INDECOPI⁸⁴)表示早期INDECOPI對結合之事前管轄僅限於電業(electricity sector)，該經濟體於2020年通過Antitrust Merger Review Act後(2021年3月生效)，INDECOPI結合的監管範圍則擴大到各行各業，惟目前僅有3個案例，爰本次僅介紹結合評估之程序及架構，及內部審查的流程與各經濟體分享。

(三)CPLG 會議

於本年3月2日召開，由CPLG主席、越南競爭委員會(VCC⁸⁵)副主任委員 Nguyen Thi Quynh Nga 女士主持，重點如下：

1. 秘魯介紹其 APEC 2024辦會優先領域及計畫成果，並由CPLG主席介紹2024年CPLG工作計畫執行草案並獲通過，包括：
 - (1) 透過適用競爭政策及法律，對於在 APEC 地區具有貿易及投資經濟潛力之參與者給予具包容性、韌性及永續性的支持。
 - (2) 透過數位轉型促進 APEC 經濟體公平、透明的競爭環境。
 - (3) 在設計及實施競爭法及政策時注意促進競爭及維持永續發展間之衡平。

⁸² Independent Consumer and Competition Commission, ICC

⁸³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USFTC

⁸⁴ National Institute for the Defense of Free Competition and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DECOPI

⁸⁵ Vietnam Competition Commission, VCC

- 2.公平交易委員會林佳華視察報告「APEC 競爭政策及法律資料庫」最新動態，並週知各經濟體有關該會已與 APEC 秘書處共同商議更新網頁界面以利使用。
- 3.主辦方秘魯報告本年2月27日至3月1日之2場研討會成果及建議。
- 4.加拿大報告有關「探索競爭與性別間之聯繫」政策性對話，該報告發現運用性別視角可能有助改善市場界定準確性、消費者補償及吹哨檢舉者之有效性。
- 5.EC 主席及 PSU 就 EAASR 及 AEPR 的最新動態進行更新，並肯認 CPLG 於推進 EC 議程上，成效卓著。
- 6.OECD 分享其競爭相關項目及計畫更新，重點在於討論消費者福利標準及特別針對維護消費者利益之競爭法律政策的發展，並進一步指出如何衡平「促進競爭」及「永續發展」議題上，各競爭法主管機關於處理案件時是否應將「永續性發展」列入評估考量，及能否以傳統消費者福利分析角度來考量永續效果？如何正確考量「永續衝擊(sustainability impact)」對價格、品質聯合行為及創新之影響(如損害及效率)？值得各經濟體深思。
- 7.由各會員經濟體分享各自競爭政策及法律的最新動態，展示對 CPLG 主題及 APEC 議程貢獻，主題包括：數位市場、永續及包容性及銀行業、不動產、零售業等產業活動(公平交易委員會鄒嘉銘專員就我國公平法相關法規及處理原則之法規變動部分進行簡報)。

十三、其他會議

(一)FTAAP 新面貌之第一次 CTI 對話：如何推進 FTAAP 議程

- 1.於本年3月3日召開，會中探討各經濟體對 FTAAP 議程現狀之看法與評估，討論區域貿易協定(RTAs⁸⁶)與自由貿易協定(FTAs⁸⁷)之資訊共享機制及能力建構需求倡議(CBNI⁸⁸)在推動 FTAAP 議程上的效用及如何推進 FTAAP 議程等。
- 2.自2004年 ABAC 向 APEC 領袖提出 FTAAP 概念以來已滿20年，對話

⁸⁶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 RTA

⁸⁷ Free Trade Agreement, FTA

⁸⁸ Capacity Building Needs Initiatives, CBNI

主席秘魯代表及共同主席澳洲代表盼本次對話有助於各經濟體發展未來推動 FTAAP 的工作規劃；資訊共享機制及能力建構為推動 FTAAP 的重要工具，期經濟體共同努力實現 FTAAP 新面貌。

(二)DESG 會議

- 1.本年3月3日召開之 DESG 會議就網路詐騙挑戰及因應對策、數位經濟等議題進行交流，我國並分享推動修正電子簽章法、發展數位皮夾、成立 AI 評測中心等國內數位發展相關措施，以及2023年11月與英國簽署提升貿易夥伴關係協議(ETP⁸⁹ Arrangement)等國際交流與合作。
- 2.此外，我國規劃於2024年就 PETs 議題提案，促進經濟體間分享相關推動與實踐經驗，除感謝澳洲、智利、日本、美國等經濟體連署外，亦歡迎其他經濟體參與連署；另我國將就開放原始碼提案，促進經濟體數位韌性發展。

⁸⁹ Enhanced Trade Partnership, ETP

參、會議觀察與後續應辦事項

一、探討 PSG 在未來新結構改革議程下之角色及未來方向

明年將進行下階段結構改革議程設定，本屆 PSG 主席之友小組討論聚焦探討 PSG 未來方向，針對本屆 PSG 小組討論決議，我方將盤點在 EAASR 結構改革議程下 PSG 之工作成果並作成報告，及邀請各會員體就過去幾年在其國內相關工作獲得之益處於今年 EC2 進行經驗分享；我方規劃於 EC2 前將盤點報告草案提供各會員體檢視，以及洽詢各會員體研議 PSG 在新結構改革議程下之角色及未來方向。

二、參與 2026 至 2030 年之新結構改革議程核心小組，強化我國未來在結構改革議程所扮演角色

EAASR 為 APEC 於 2025 年前之結構改革議程，並規劃於 2025 年進行期末檢視。針對 2026 至 2030 年之新結構改革議程規劃，我國已於 EC1 會中發言自願加入核心小組，將積極參與相關籌備工作，強化我國未來在結構改革議程所扮演角色，提升在國際舞台能見度。

三、持續參與 AEPR 2024 撰擬工作，分享我方推動金融包容之實務經驗

AEPR 2024 主題為「結構改革與金融包容性(Structural Reform and Financial Inclusion)」，我國作為核心小組成員，將積極參與填報 IER 問卷及案例研究等工作，分享我方推動金融包容之實務經驗，協助報告順利產出，為 APEC 作出貢獻。

附錄

First APEC Economic Committee Meeting (EC1) 4-5 March 2024, Lima, Peru

Agenda

Key objectives

- Understand APEC 2024 host year priorities and EC's contribution as well as regional economic trends.
- Showcase individual actions under the Aotearoa Plan of Action (APA) and Enhanced APEC Agenda for Structural Reform (EAASR), provide an update on the EAASR Implementation Plan and discuss the process for developing EC's new structural reform agenda.
- Follow up on implementation of the 2023 APEC Economic Policy Report (AEPR) and development of the 2024 AEPR.
- Discuss ease of doing business and provide an update on the Ease of Doing Business (EoDB) Action Plan.
- Engage in policy dialogues on key structural reform issues to exchange experience and identify best practices.
- Enhance collaboration, including with FMP, CTI,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including OECD, World Bank and ADB.
- Provide an update on the work of Competition Policy and Law Group (CPLG) and the EC FotCs.

Day 1: 4 March 2024

Item	Time (Lima)	Description	Presenter	Timing
	0830	EC Friends of the Chair Meeting: Strengthening Economic Legal Infrastructure (SELI) (0830-0915)	Japan	45 mins
1.	0930	Opening remarks, adoption of agenda	Dr James Ding, EC Chair	10 mins
2.	0940	Peru APEC Host Year Priorities and EC's contribution	Peru	15 mins
3.	0955	Regional trends analysis: a. APEC PSU (15 mins) b. 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 (15 mins) c.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15 mins) d. Discussion (30 mins): <i>Members are encouraged to share their perspectives on regional trends and what can be done by EC</i>	a. APEC PSU b. ADB c. OECD	75 mins

		<i>collectively and via domestic measures to address some of the challenges identified</i>		
	1100	Coffee Break		15 mins
4.	1115	<p>Transition from the informal to the formal economy</p> <p>a. PSU Presentation on transition from the informal to formal economy and structural reform (15 mins)</p> <p>b. OECD initiatives on transition to the formal economy (15 mins)</p> <p>c. Presentation by Peru (10 mins)</p> <p>d. Discussion (20 mins): <i>Members are encouraged to share their perspectives and experiences on the transition from the informal to formal economy in their economies.</i></p>	<p>a. PSU</p> <p>b. OECD</p> <p>c. Peru</p>	60 mins
	1215	Lunch Break		105 mins
5.	1400	Showcase of individual actions under the APA and EAASR – focus on Good Regulatory Practices and Sustainability	<p>Moderator: Professor Christopher Findlay</p> <p>Economies: Canada, United States, Russia</p> <p>Guest presenters: Dr Intan Ramli, Economic Research Institute for ASEAN and East Asia (ERIA), Rory McLeod, Consultant, PSU</p>	90 mins
	1530	Coffee Break		15 mins
6.	1545	<p>Business priorities on structural reform</p> <p>a. Presentation by ABAC on recommendations to Economic Leaders and EC's contribution</p> <p>b. Presentation by PECC on business priorities for structural reform and ABAC's recommendations</p>	<p>a. ABAC</p> <p>b. PECC</p>	30 mins
7.	1615	APEC Economic Policy Report (AEPR)	a. PSU	20 min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Update on implementation of 2023 AEPR – including PSU survey b. Update on development of 2024 AEPR 	b. United States/Peru	
8.	1635	<p>Enhanced APEC Agenda for Structural Reform (EAASR)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Putrajaya Vision 2040, including through the Aotearoa Plan of Action (AP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Update on EAASR Implementation Plan and implementation of recommendations from EAASR Mid-Term Review Report and Outcomes and Recommendations from the EAASR Mid-Term Review Meeting b. Planning for the EC’s new structural reform agenda c. Discussion 	EC Chair	45 mins
	1720	Wrap up – day 1	Dr James Ding, EC Chair	5 Mins

Day 2: 5 March 2024

Item	Time (Lima)	Description	Presenter	Timing
	0830	EC Friends of the Chair Meeting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Public Sector Governance (PSG) (0830-0900) b. Regulatory Reform (RR) (0900-0930) c. Corporate Law and Governance (CLG) (0830-0900) d. Ease of Doing Business (EoDB) (0900-09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Chinese Taipei b. Malaysia c. Indonesia d. United States 	60 mins
9.	0930	Updates by CPLG and EC FotCs – including update on annual work plans (10 mins each)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Competition Policy and Law Group b. Strengthening Economic Legal Infrastructure (SELI) c. Ease of Doing Business (EoDB) d. Corporate Law and Governance (CLG) e. Public Sector Governance (PSG) f. Regulatory Reform (R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Viet Nam b. Japan c. United States d. Indonesia e. Chinese Taipei f. Malaysia 	60 mins
	1030	Coffee Break		15 mins

10.	1045	SELI Policy Dialogue on Implementation of the APEC Collaborative Framework for ODR – <i>refer to separate background note and agenda</i>	Moderator: Professor Yoshihisa Hayakawa (Japan)	90 mins
	1215	Lunch Break		105 mins
11.	1400	Committee on Trade and Investment (CTI) Priorities	CTI Chair	15 mins
12.	1415	Finance Ministers’ Process (FMP): Update on FMP 2024 priorities and Cebu Action Plan implementation	FMP Chair	15 mins
13.	1430	Ease of Doing Business: a. World Bank update on B-READY project (20 mins) b. OECD presentation on ease of doing business initiatives (20 mins) c. Presentation on EoDB initiatives and findings in EAASR Mid-Term Review (10 mins) d. Presentation on Malaysia’s ease of doing business initiative (10 mins) e. Discussion (30 mins): <i>Members are encouraged to share their experiences relating to ease of doing business in their economies and also to suggest potential collective actions that could be taken by EC to be added to the EoDB Implementation Plan</i>	Moderator: Alex Hunt a. World Bank b. OECD c. PSU d. Malaysia	90 mins
	1600	Coffee Break		15 mins
14.	1615	Update on EC projects: a. Overview of EC projects and processes (15 mins) b. Presentation on EC project data (15 mins)	a. EC Program Director b. Project Management Unit (PMU)	30 mins
15.	1645	EC governance	EC Chair	15 min
16.	1700	Wrap up	EC Chair	10 mins